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針對轄內醫院嬰兒相驗案件說明

- 一、本署外勤檢察官於今日（110年10月15日）接獲轄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，本署轄內○○醫院發生嬰兒（約11月大）死亡案件，身上有不明傷勢，故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。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初步相驗結果，遺體頭部有擦挫傷及皮下瘀血等傷勢，為求慎重，將另排定期日複驗。
- 二、檢察官並指示鑑識人員前往相關地點勘驗蒐證，後續將由檢警專案小組調查釐清案發過程。